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两项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详细的了解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 2018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8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汪 明

马元驹

郭晓川

2018 年 3 月 14 日